

##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各系、所及中心用章暂行规定

依据《“南开大学”印鉴的使用和管理规定》，为确保学院各系、所和中心用章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，明确用章的使用权限和范围，严格用章审批程序，规范用章行为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系、所及中心公章仅限于学院内部事务使用，禁止使用用公章发文、发函、出具凭证等，禁止使用公章越级向学校及对外上级部门提交请示报告、邀请函等。

二、严禁在空白文件上签章。

三、系、所及中心禁止使用公章对外签订协议、合同、委托书、授权书等。

四、系、所及中心公章必须设专人负责管理，做好用章登记，使用时必须经由系、所或中心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方可盖章。

五、对于违规用章、私自用章、不遵守用章规定的行为，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后果，学院将追究其责任，并由学院收回公章。

经济学院

2018年5月14日